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详见下表：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表1：适用于2022级及以前硕士研究生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	学术型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硕士研究生 (第二、三学年)	学术型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表2：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硕士研究生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
- (二)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补考通过的可以参评下一年学业奖学金）；

- (三) 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四)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 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六)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 第三章 调整原则与实施办法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以及评审工作。在具体评定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奖励方案进行小幅度微调，微调原因及评定结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办法

##### (一) 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学业成绩、学术、科研成果以及素质拓展奖励等方面参与情况予以综合评定，通过以下办法计算综合测评总分，并依据综合测评总分排名情况评定学业奖学金。

**综合测评总分=学位课程平均分\*45% + 学术、科研成果得分\*35% + 素质拓展奖励得分\*20%**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选定第一学年已修课程的成绩。课程成绩加权分=∑该门课成绩\*该门课学分/总学分。

(二) 综合测评提交的各类加分材料应为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果。

(三) 学术、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奖励记分标准如下(所提供加分项目需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复查):

### 1. 学术、科研成果记分标准

#### (1) 学术、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 (分/项)	说 明
省级科研成果获奖	省级一等奖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咨询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省级二等奖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省级三等奖	1	40	
		2-4	30	
		5-7	25	
		7名以后	15	
决策咨询成果	决策咨询 省级	1	20	
		2-4	15	
		5-7	10	
		7名以后	5	
	决策咨询 厅级	1	15	
		2-4	10	
		5-7	5	
		7名以后	2	
	决策咨询 市县级	1	10	
		2-4	7	
		5-7	4	
		7名以后	2	

## (2) 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 (分/篇)	说明
科研 论文 类 计 分	A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 (Science、Nature)发表的 学术论文	500	1、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2、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3、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计分，最多计算2篇，且第1篇按照得分的100%计分，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 4、B类论文中SCI四区计30分，SCI三区60分、二区90分、一区120分。E类档次论文计分时，总篇数不能超过3篇。 5、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
	A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顶尖人文社科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	
	B 被SCI收录	按区计分	
	C 被SSCI、AHCI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0	
	C 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非会议论文）、MEDLINE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50	
	D 在CSSCI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E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F 在一般性学术期刊、省级副省级以上报纸或官方网络平台发表学术论文	不超过三篇，第一篇5分，第二篇3分，第三篇2分。	

	G	参加由公办院校及其他权威机构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或获得奖项	不超过三篇，第一篇5分，第二篇3分，第三篇2分。	行。 6、在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录稿通知书计分。一般性学术期刊论文按正式发表计分。 7、如有特殊情况，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报学校备案。
	H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字以上	5分/部	

### (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 (分/项)	说明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发明专利	1	30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各类授权及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第三申请人最多计算5项。
		2-3	20	
		申报获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12	
		2-3	8	
		申报获受理	6	
	外观设计专利	1	5	
		2-3	4	
		申报获受理	3	

#### (4)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序	计分 (分/项)	说 明
省级竞赛 获奖	一	1	20	1、同一赛事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赛事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2。 3、市级及行业竞赛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0.7。 4、校级竞赛成果奖励参照省级奖励计分*0.5。 5、如有特殊情况,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核定,报学校备案。
		2-4	14	
		5-7	10	
		7名以后	8	
	二	1	14	
		2-4	10	
		5-7	8	
		7名以后	6	
	三	1	10	
		2-4	8	
		5-7	6	
		7名以后	4	

## 2. 素质拓展奖励计分标准

### (1) 个人荣誉奖励

个人荣誉指学生在阶段性活动中表现优异所获得的表彰。获得国家级表彰计30分,获得省级表彰计20分,获得校级荣誉表彰计3分。各级别内所

得表彰得分不累计。

## (2) 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记分，但任职最高累计两项。（任职满一年、不满一年的按照任期折算）

工作层面	职务	计分（分/项）
其他学院/校机关	助管（含舆情中心）	2
班级	班长、团支书	3
	委员	2
党支部	支部书记、副书记	5
	委员	3
校（院）团委、研究生会	主席/团副	5
	部长、副部长	3
	委员	2
	公众号编辑	3
学院	助管	5
	新生辅导员 （仅限新生当年）	3
	发新闻报道 1 篇	新闻稿院级 0.5 分/篇，校级 1 分/篇，省级以上 2 分/篇（最多 5 分。如单篇新闻有多名作者，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4。院宣传部干事*0.6，乘以系数后最高不超过 5 分。）单篇多渠道投送按最高等级积分。



###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等计分标准

活动类型	类别	计分 (分/项)	说明
暑期社会实践 活动	省级	3	1、同一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同一文体竞赛活动不做累计加分，集体项目*0.5。 3、个人或所在团体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演出1分/次，最高3分。（含学院舞蹈队、社会实践文艺演出、理论宣讲文艺演出） 4、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最高不超过6分。
	校级	2	
	参与	1	
文体竞赛活动	国家级	10	
	省级	5	
	校级	3	

团队或个人在进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前需在校团委立项，并于后期结项登记，方可认定为参加一次暑期社会实践，同一项目认定两次按一次计算。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前予以公告。

**第十条** 学院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

段向学院提出书面异议，学院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